

证券代码：301268

证券简称：铭利达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3215

债券简称：铭利转债

##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政旦志远审字第260000544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375,558.53元，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77,956,379.2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6,175,217.14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6,369,292.24元。根据孰低原则，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0元。

鉴于公司截至2025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负，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100,002,5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235,375,558.53	-469,337,283.61	319,608,622.52

净利润（元）			
研发投入（元）	155,682,527.30	137,800,120.12	197,062,141.03
营业收入（元）	3,516,844,093.27	2,558,887,640.94	4,069,524,828.6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6,175,217.1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6,369,292.2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002,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8,368,073.20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002,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490,544,788.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8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中，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情形是：“（八）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3,000万元，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

比例超过15%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超过3亿元的除外”。鉴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鉴于公司截至2025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负，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因公司各子公司目前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现金支出，所以，子公司2025年度未向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留存资金将用于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202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于2026年半年度结合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当期业绩情况综合制定具体分红方案，在公司当期盈利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情况下公司可进行2026年中期分红；具体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低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20%，不超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